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矽康半导体")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3.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7,643股。

● 公司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转让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20.87%

注: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05,736股,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矽康半导体,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6年7月7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39%。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20.87%	4,257,643	4,257,643	2.50%	18.37%
	合计	35,550,301	20.87%	4,257,643	4,257,643	2.50%	18.37%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87%减少至18.37%。

2026年7月13日,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4,257,64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

1.基本信息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7-13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0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7,643	2.50%
	合计	-	-	4,257,643	2.5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	0.02%	6个月
2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1,000	0.30%	6个月
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000	0.01%	6个月
5	深圳同盈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8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	0.02%	6个月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000	0.02%	6个月
10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3,000	0.15%	6个月
12	鲲鹏(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	0.11%	6个月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9,000	0.02%	6个月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15%	6个月
15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6%	6个月
1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0,000	0.22%	6个月
19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2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8,000	0.06%	6个月
22	深圳鹏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9,000	0.09%	6个月
2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6%	6个月
2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8%	6个月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26	上海金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27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28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2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643	0.02%	6个月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4,000	0.39%	6个月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4,000	0.45%	6个月
	合计		4,257,643	2.50%	-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7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神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8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8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1份,其中48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要求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3.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764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股份变动性质: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康半导体	指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温州晶励	指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2.39%减少至19.8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565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2,04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0日至203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提供半导体及太阳能材料晶体化加工工艺方案的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7NY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昭东)	
注册资本	71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袁欣	99.1585%
	李春花	0.4208%
	上海和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4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M8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30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李春花 / 6.6007%
	哲凯 / 6.6007%
	方华 / 6.6007%
	李珍珍 / 6.6007%
	刘鹤 / 6.6007%
	金海龙 / 6.6007%
	王芳 / 6.6007%
	徐跃光 / 6.6007%
	戴志辉 / 6.6007%
	潘一鸣 / 6.6007%
	何翠翠 / 6.6007%
	赵宁宁 / 6.6007%
	秦朗 / 6.6007%
	韩刚 / 6.6007%
	孙鹏 / 6.6007%
	袁欣 / 0.99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矽康半导体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锦州市	无

2.温州晶励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昭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长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温州晶励、旭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6年7月13日,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257,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询价转让后,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旭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7,643	2.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少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8日	280,058	106.00-10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8	485,701	85.00-108.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袁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袁欣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4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8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3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袁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袁欣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4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超佐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超佐、周星星、伍松涛、李勇、郭宏伟、刘爱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卢锐、陈琳、邓世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卢锐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超佐:男,197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李超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星星:男,1981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拓展部副总经理、广州珠实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星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10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伍松涛:男,197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会计科副科长,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核算四室科长、科研经费管理科科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业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伍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勇:男,197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物业管理师。曾任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宏伟: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园联盟理事长,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荣誉会长(兼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院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爱明:男,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总经理,万科集团执行副总裁,重庆协信集团CEO等。现任中城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深圳市万行公益基金会会长,深圳市产城融合促进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锐: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琳:女,1968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包括亚洲开发银行(ADB)项目评价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局科技咨询专家、广东省、市房地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评标专家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邓世豹: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世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